**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HSCDC-WC-20230901**

**项目单位：黄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202309试剂耗材紧急采购项目**

**二○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3](#_Toc2440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573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14801)

[三、获取采购文件 4](#_Toc31317)

[四、响应文件提交 4](#_Toc14592)

[五、开启 4](#_Toc9548)

[六、公告期限 4](#_Toc1143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_Toc87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_Toc33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38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778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_Toc23099)

[一、总则 11](#_Toc12021)

[二、询价文件 11](#_Toc15593)

[三、询价响应文件 12](#_Toc11450)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11432)

[五、询价程序 15](#_Toc1541)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5](#_Toc17350)

[七、质疑和投诉 15](#_Toc9591)

[八、其他要求 15](#_Toc6344)

[九、适用法律 15](#_Toc3078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_Toc2197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_Toc2200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2](#_Toc9207)

[一、资格审查表 22](#_Toc17263)

[二、符合性检查表 25](#_Toc1108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25](#_Toc145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6](#_Toc14603)

第一章 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黄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09试剂耗材紧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SCDC-WC-20230901

2.项目名称：202309试剂耗材紧急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4.预算金额：10.8万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10.8万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分 2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万元）** |
| --- | --- | --- |
| 1 | 微生物检测试剂耗材 | 40000 |
| 2 | 理化检测试剂耗材 | 68000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黄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http://www.hbhscdc.cn/>）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3年9月 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送（寄）达地点：黄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科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黄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http://www.hbhscdc.cn/）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黄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黄石市苏州路21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714-6369836

附件：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报名表**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响应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
| **办公地址** |  |
| **授权代表** | （填写联系人姓名）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
| **授权代表手机** | （填写联系人手机） |
| **授权代表座机** |  |
|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 （填写联系人邮箱）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黄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黄石市苏州路21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714-636983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3 | 报价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
| 4 | 成交服务费 | 本次采购不收服务费。 |
| 5 |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6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7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 有  ☑ 无 |
| 8 | 备选方案 |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 9 | 联合体报价 |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10 |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 11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 无  □ 有；具体为： |
| 12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询价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
| 13 |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5 | 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制作要求 |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公司印章）、日期。  3.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后果自负。  4.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
| 16 | 样品 |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
| 17 | 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
| 18 | 询价小组人数 | 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
| 19 | 评审专家的产生 | □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黄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履约保证金 | □ 有  ☑ 无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21 | 成交通知书的  领取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
| 22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张军，联系电话：0714-6369836。 |
| 23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24 |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 服务） | ☑接受  □不接受 |
| 25 | （是/否）接受  合同分包 | □ 接受  ☑ 不接受 |
| 26 | 政府采购强制/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强制类：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响应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行强制采购。 |
| 非强制类：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响应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响应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其他补充事项 | | |
| 1）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2年3月2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3）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定义**

2.1“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获取本询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报价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询价采购评审标准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 **货物**

3.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 **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的构成**

5.1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

（5）评审方法

（6）响应文件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1.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1.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询价响应文件**

1.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询价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报价**

**11.1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询价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询价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 **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活动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报价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 **询价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项目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 1.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为方便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要求在报价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询价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询价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询价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 **询价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1. **询价程序**

**22、询价小组**

采购人依照中心采购制度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中心内专家共5人组成。询价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授权代表**

23.1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询价活动，授权代表参加询价活动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询价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25、推荐成交候选人标准**

25.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6、保密**

2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询价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询价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所有质疑内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质疑回复**

30.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31、投诉**

3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纪检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本单位纪检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包1：微生物试剂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技术参数** |
| 1 | BCYE-Cys平板 | 90mmx20mm | 盒 | 1 |  | 环凯 |
| 2 | 大肠埃希氏菌定量质控菌种ATCC 25922 | (0.6-2.0)x10^7 CFU/瓶 | 盒 | 1 |  | 环凯 货 号 ：QS011B |
| 3 |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ATCC21059 | 110-1100 cfu/瓶 | 盒 | 1 |  | 环凯 货号：QS026A |
| 4 | 铜绿假单胞菌定量质控菌株CMCC(B)10104 | 110-1100 CFU/瓶 | 盒 | 1 |  | 环凯 货号：QS009A |
| 5 | 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质控菌株ATCC 6538 | 110-1100 CFU/瓶 | 瓶 | 1 | 需附溯源证明+质量证明 | 环凯 货号：QS008A |
| 6 | 枯草芽胞杆菌定量质控菌株 | (0.6-2.0)x10^7 CFU/瓶 | 瓶 | 1 | 需附溯源证明+质量证明 | 环凯 货号：QS004B |
| 7 | 肠炎沙门氏菌定性质控菌株CMCC(B)50335 | 支 | 瓶 | 1 | 需附溯源证明+质量证明 | CMCC(B)50335 |
| 8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 CMCC(B)54002 | 支 | 瓶 | 1 | 需附溯源证明+质量证明 | 环凯 货号：FSCC178002 |
| 9 | 肺炎克雷伯氏菌CMCC(B)46117 | 支 | 瓶 | 1 | 需附溯源证明+质量证明 | 环凯 货号：FSCC167002 |
| 10 | 副溶血性弧菌ATCC17802标准菌株 | 支 | 支 | 1 | 需附溯源证明+质量证明 | 环凯 货号：FSCC232009 |
| 11 | 创伤弧菌 ATCC27562冻干菌株 | 支 | 支 | 1 | 需附溯源证明+质量证明 | 环凯 |
| 12 | 非O1霍乱弧菌VBO标准菌株 | 支 | 支 | 1 | 需附溯源证明+质量证明 | 环凯 |
| 13 | 桔青霉菌种AS3.2788 | 支 | 支 | 1 | 需附溯源证明+质量证明 | 环凯 货号：FSCC197001 |
| 14 | 李斯特选择性培养基LB1配套试剂 | 支 | 支 | 20 | 需附溯源证明+质量证明 | 环凯 货号：SR0100 |
| 15 | 李斯特选择性培养基LB2配套试剂 | 支 | 支 | 20 | 需附溯源证明+质量证明 | 环凯 货号：SR0110 |
| 16 |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 250g | 支 | 1 | 需附溯源证明+质量证明 | 广东环凯 |
| 17 |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ATCC21059 | 支 | 支 | 1 |  | 广东环凯 |
| 18 | 甲型H3N2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盒 | 支 | 1 |  | 硕世 |
| 19 | 甲型H3N2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盒 | 盒 | 1 |  | 伯杰 |
| 20 | 甲型H3N2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人/盒 | 盒 | 1 |  | 之江 |
| 21 | A族链球菌核酸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25T/盒 | 盒 | 1 |  | 伯杰 |
| 22 | A族链球菌核酸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25T/盒 | 瓶 | 1 |  | 山东美正 |
| 23 | A族链球菌标准品 | 25T/盒 | 支 | 1 |  | 广州和信 |
| 24 | 双料乳糖胆盐发酵培养管(含小导管) | 10mlx20支 | 盒 | 5 |  | 青岛海博 |
| 25 | 血红蛋白检测专用血片 | 200片/盒 | 盒 | 4 |  | Hemocue HB201+血红蛋白仪专用血片 |
| 26 | 质控液-三水平 | 1ml/瓶 | 瓶 | 3 |  | Hemocue 公司 |
| **说明：**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须对以上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且须满足以上所有技术要求，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实物图或彩页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包2：理化试剂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技术参数** |
| 1 | 活性炭采样管 | 热解吸型-120:100mg | 支 | 200 |  | 建湖 |
| 2 | 活性炭采样管 | 溶剂解吸型-80:100/50mg | 支 | 200 |  | 建湖 |
| 3 | 硅胶采样管 | 热解吸型-120:100mg | 支 | 200 |  | 建湖 |
| 4 | 硅胶采样管 | 溶剂解吸型-80:100/50mg | 支 | 200 |  | 建湖 |
| 5 | 丙纶滤膜 | 40mm | 盒 | 50 | 1盒100片 | 建湖 |
| 6 | 丙纶滤膜 | 37mm | 盒 | 50 | 1盒100片 | 建湖 |
| 7 | 微孔滤膜 | 40mm | 盒 | 50 | 1盒50片 | 建湖 |
| 8 | 微孔滤膜 | 37mm | 盒 | 50 | 1盒50片 | 建湖 |
| 9 | 滤膜夹 | 红色40mm | 个 | 50 |  | 建湖 |
| 10 | 滤膜夹 | 红色37mm | 个 | 50 |  | 建湖 |
| 11 | 联苯菊酯 标准品 | 0.1g | 支 | 1 |  | Dr.Ehrenstorfer |
| 12 | 芹菜粉联苯菊酯 质控样 | 高低浓度 | 组 | 2 |  | 微标标物 |
| 13 | 芹菜粉联苯菊酯 空白基质样 | 10g | 袋 | 2 |  | 微标标物 |
| 14 | 农药残留前处理管 | 5982-5022CH | 盒 | 1 |  | （安捷伦货号：5982-5022CH) |
| 15 | 农药残留萃取小柱 | 12252202 | 盒 | 3 |  | （安捷伦货号：12252202) |
| 16 | 农药残留萃取试剂包 | 5982-7550 | 盒 | 1 |  | （安捷伦货号：5982-7550) |
| 17 | 农药残留萃取小柱 | 12256014 | 盒 | 3 |  | （安捷伦货号：12256014) |
| **说明：**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须对以上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且须满足以上所有技术要求，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实物图或彩页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黄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3.质保期：**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4.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5.履约保证金：**无。

**说明：以上所有要求为必须满足项，不允许偏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具体事项待成交后与采购人协商拟定。）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方）： 黄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货方）：**

甲方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按招标文件名称填写，包数按实际中标包数注明，项目编号为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编号）。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小写)，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合同标的物价款及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所有含税费用。还应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供货一览表;(3)交货地点一览表;(4)技术规格响应表;(5)投标承诺;(6)服务承诺;(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依法必须参与诉讼的，甲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和运输**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送货上门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黄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XX 年。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合议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及安全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保证金**

乙方在项目执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 0 %，**人民币 (大写)：0 (小写)：￥ 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九条　货款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该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3%/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后，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视为未交货。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依法必须参与诉讼的，甲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约期：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为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采购方)： (盖章) 乙方(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http://china.findlaw.cn/data/gsflgw_462.html)：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附投标文件明细报价表和技术参数响应表）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须提供的资料 |
|  | “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出具的财务报表；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自成立之日至询价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交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响应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三）款的规定 | 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含体外诊断试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含体外诊断试剂）。所投产品需具有药监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申请人资格要求”第（四）款的规定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
|  | “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五）款的规定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
|  | “申请人资格要求”第（六）款的规定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  |
|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 供应商未出现询价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审核结论 | |  |
| 说明： | | |
| 1）询价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 |
| 2）询价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 |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不进入下一程序。 | |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本询价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评审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评审价指的是符合本询价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对应页码**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出具的财务报表；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自成立之日至询价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交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响应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含体外诊断试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含体外诊断试剂）。所投产品需具有药监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响应情况** | **对应页码** |
|  |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  |  |
|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  | 供应商未出现询价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说明：

1.询价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2.此响应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一、报价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询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1. 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4.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4.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4.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询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万元）  （包含所有费用） | 人民币（大写） （￥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付款方式 |  |
|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除保留在询价采购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复制一份与分项报价表一起另外密封装在小信封中，作为记录只用。**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2.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3.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4.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5.此表除保留在询价采购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复制一份与报价一览表一起另外密封装在小信封中，作为记录只用。**

**六、****偏离情况表**

**6.1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询价文件技术**  **要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满足为无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技术要求”对应本询价文件第三章要求，必须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否则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 2 | **交货地点：**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  |  |
| 3 | **质保期：**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  |  |
| 4 |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  |  |
| 5 |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
| …… |  |  |  |

说明：

1.商务要求必须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否则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满足为无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商务要求”对应本询价文件第三章要求逐一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账 号： |
| 企业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才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 的采购活动，根据询价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

3.本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文件**

**（一）技术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二）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复印件）

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如有）、3C认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

**（三）供货计划**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调试验收方案（如需要）**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

1.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